## 班級學生外出旅遊導師工作檢量表

<u> </u>	· 行前工作:
	□確定旅遊地點及行程並擬定計劃。
	□接洽合格旅行社。
	□完成計劃向學院申請。
<b>※</b> 核	<b>放核有關資料與證料:</b>
	□活動申請表。
	□參加人員名冊。(內容含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址、緊急聯絡電話、血型)
	□家長同意書。
	□旅遊計畫書。
	□司機駕照影本(正反面)。
	□汽車行照影本(正反面)。
	□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	□遊覽車照片。
	□確認整個計畫申請已經核可。
二、	旅遊中:
	□要求學生集體活動,不可任意脫隊,尤其不可獨自到危險地方。
	□成立互助小組(每組三至五人),彼此互相關照。
	□住宿旅社,了解各項緊急出口及逃生設備使用之地點及使用方法。
	□告知領隊姓名及房間號碼以備不時之需。
	□提醒學生每日打電話給家人或親友報平安。
	□緊急避難疏散路線。
	□上下車、就寢前清點學生人數。
	□遇意外事件,立刻連絡當地警察單位及受傷害之學生家長,並通報學校。
	□ 學校値勤教官電話:日(0五)二七一七三一一、二七一七三一二。
	夜(0五)二七一七三七三。
三、	旅遊結束:
	□班級康樂與總務股長公佈旅遊費用表,以昭公信。
	□向班級公佈旅遊時拍攝之照片。
四、	盡量避免於以下時段辦理旅遊:
	※避免旅遊尖峰時期辦理。
	※颱風過後或即將來臨時。
	※地震過後,部分旅遊點山區路面鬆動。